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与电子政务股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临江镇北大路 12 号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812008 传真：0597-3812008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

府信息。全年主动公开县政府及县政府办政策文件 27 件，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27 篇。

（一）狠抓工作要点落实。一是作为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扎实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起草《2022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对 2022 年上级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和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行责任分解，并督促落实到位。二是督促指导各单位结合《2021 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情况与得分表（上杭县）》，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并针对第三方评估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三是加强队伍建设，组织举办 4 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二）持续深化主动公开。贯彻落实上级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一是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定《上杭县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草案解读、决策依据，采取座谈会、听证会、书面征求意见、民意调查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公开意见反馈及意见采纳情况。二是做好政策文件公开。建立政策文件库，做好规范性文件发布和立改废工作，设立重大政策转载和惠企政策专栏。三是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四是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积极做好有效投资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

设项目信息公开，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五是加强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就业政策，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力度。六是统筹做好机构设置、权责清单、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事项、处罚强制信息、规划计划、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重大会议信息、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减税降费、乡村振兴、食品药品安全、义务教育、卫生健康、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三）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一是不断更新完善《上杭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上杭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图》《上杭县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示范文本》《上杭县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等，促进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和质量提升。二是建立联动会商机制，针对涉及房屋征收、土地征收类等复杂的信息公开申请，加强与县司法、住建、自然资源及具体征收实施单位的沟通对接，审慎稳妥答复申请人，减少不必要的行政争议，防范法律风险。三是畅通咨询渠道，对群众提出的各类诉求，积极与申请人沟通，耐心做好解释说明，有效化解负面情绪。2022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处理数12件，办结率100%。

（四）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一是严格按信息发布所规定的初审、录入、录入后检查、终审、发布等各环节的工作要求，

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二是提升政民互动实效，2022年度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更新文字、图片、视频信息达1万9千余篇，开展在线访谈11期、意见征集8期、问卷调查8期；全县38家政务新媒体运行保障情况良好。三是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完善《上杭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上杭县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制度》《上杭县政务公开专区管理制度（试行）》等。四是建立规范性文件库，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做好动态更新工作。

（五）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平台。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安全检测、平台数据库、域名及IPv6访问服务等项目和经费保障。二是升级平台安全，政府网站后台采用“VPN+数字证书+账号+手机短信”组合方式进行实名验证登录，加强政府网站账号安全管理，做到一号一人，责任到人。三是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网站安全运维和内容检测服务。四是在闽政通APP推出全省首个区县级政务服务小程序—“杭好办”，同步推出e龙岩、微信小程序和公众号，实现各类政务查询、预约、办事、互动、资讯等服务“触手可及”。截至目前，共整合十大版块60余项高频便民服务，微信订阅人数近10万，成为县域主流新媒体。

（六）进一步强化考核监督。一是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2022年度上杭县经济社会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监测与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起草制定《上杭县2022年对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细则》《2022年度上杭县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考核实施方案》。二是修订完善《上杭县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协调组织开展全县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工作。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完善《上杭县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2022年本办未出现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不断增强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四是增强回应关切效果。不断完善《上杭县政务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制度》，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回应关切”专栏，落实回应责任，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同时，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和增强回应工作主动性，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7	72	3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办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够完善；二是基础信息公开质量有待加强；三是部分政策解读内容不够规范、解读内容较为简单。

2023年，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增强规范意识，健全完

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二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加大重大决策预公开、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事项、处罚强制信息、规划计划、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基础信息公开力度；三是创新政策解读形式，运用图表、动画、视频、H5等多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本办未收取信息处理费。